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22〕37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营造宁静、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行人优先，一切车辆礼让行人”的原则，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顺畅、规范有序。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学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 保卫科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区。

第二章 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管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校园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校园交通的行为，因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须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报保卫科备案并在校内通知公告。施工部门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安全

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

第九条 遇有大型活动、接待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保卫科可根据需要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停车位内，校园内禁止在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陡坡路段、转弯路口、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

第十一条 原则上禁止非本校公务车辆在校园内过夜停放。

第十二条 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通道禁止行人通行，未成年人进入地下停车场须有成人陪同，地下停车场内严禁吸烟。

第十三条 车辆出入地下停车场须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禁止载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除消防、救护、军警等特种车辆）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

第十五条 学校采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管理进校车辆。校内

单位和人员的车辆须按要求办理审核备案手续，车辆通过自动识别车牌进出校园。

第十六条 每位教职工可以凭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到保卫科为本人各办理一辆汽车和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电动车等）通行权限。摩托车由保卫科统一发放进出牌照。

第十七条 学校公务用车由保卫科统一办理通行权限。

第十八条 外来公务车辆入校由校内对接单位自行办理预约手续，登记入校。

第十九条 经管理部门批准，校内经营商户凭申请表、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到保卫科办理一辆机动车通行权限；经管理部门批准，后勤等工作人员可凭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申请表等到保卫科办理一辆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电动车等）通行权限。摩托车由保卫科统一发放进出牌照。

第二十条 校园工作、生活物资等运输车辆及施工车辆经向保卫科报备同意后可出入校园，但不得长时间停留。

第二十一条 进出校门时，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特殊路段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一律不准鸣高音喇叭、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

第二十三条 车辆通过路口、坡路、人行横道、人流密集路

段，应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

第二十四条 载有危险品的车辆入校，须由校内单位报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预约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第二十六条 禁止酒后驾驶、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或佩戴头盔、超员搭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车主应自行看护好自己的车辆，在校园发生车辆丢失、被盗、损坏等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二十八条 符合国家标准的且经学校许可备案的非机动车方可进入校园。教职员工提交申请表备案；后勤等工作人员持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到保卫科办理通行权限。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骑行时须靠右侧骑行、主动避让行人，禁止与机动车抢道，不准互相追逐和曲线行驶。禁止酒后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辆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保卫科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定期予以清理。

第三十二条 车主应自行看护好自己的车辆，在校园发生车

辆丢失、被盗、损坏等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自觉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应走人行道；通过校门、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指示标志确保安全后通行。

第三十五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不得追逐嬉闹、多人并行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活动须有家长带领和看管。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警并向保卫科报告，服从执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现场保护。

第三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尽快撤离现场恢复道路通畅；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经调解不成的，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保卫科有权对驾驶人进行提醒、批评教育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车辆将永久取消入校权限。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车辆将按照扣分制度进行处理，每一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第一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禁入校 7 天；第二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禁入校 14 天；第三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本周期内禁入校。对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将进行记录，对一个周期内 1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禁入校 7 天，一个周期内 2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禁入校 14 天，一个周期内 3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本周期内禁入校。对机动车辆违规扣分如下：

（一）校园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1. 占用紧急或专用通道且无法联系到车主及时挪车的；
2. 校园道路超速行驶的；
3. 驾驶机动车超车或逆向行驶的；
4. 在禁停路段或地点停车的；
5. 驾驶机动车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二）校园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 4 分：

1. 占用紧急通道、专用通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的；
2. 校内驾驶机动车遇行人，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的。

第四十条 严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执勤人

员管理，态度恶劣的，谩骂、殴打执勤人员的，如为校内人员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为校外人员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长时间违停且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保卫科有权采取拖车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四十二条 伪造材料办理校内通行手续的，本车取消进校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预约校外无关车辆进校的，校内预约单位将被取消预约权限 15 日。被预约外来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次入校。

第四十四条 伪造、涂改、套用机动车号牌进校的，本车取消进校资格，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进行全校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保卫科负责解释。

附件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第三条 学院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的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保卫科是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保卫科及其他学校授权的单位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四条 各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科开展工作。

第二章 校门出入管理

第五条 任何人员和车辆进出校门时,要自觉服从执勤门卫的管理和查验,执勤门卫有权阻止可疑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

第六条 未经允许的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七条 新闻媒体进校采访,必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采访。进入校园采访的记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

学院有权制止与记者名义不符的一切活动。

第八条 携带大宗物品、贵重物或公物出门一律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正常检查，否则门卫有权制止出门。

第九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十条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进入校内。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爬门、翻墙、冲岗等手段强行进入校园。

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不准开快车和鸣高音喇叭；不准在校园道路上练习驾驶机动车辆或在主干道上学骑电动车、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应按规定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三条 校内经营网点和经批准进校经营的商贩，应按指定地点和范围经营，严禁随意摆摊、尾随叫卖及其他干扰校园秩序的经营活动。禁止无证经营，未经批准，外来人员、教职员工和学生个人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允许，校外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举行任何文娱体育、宣讲和其他活动。如经允许只能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内举行，并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任何方式在校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传播和开展非法组织活动；严禁在校内散布谣言蛊

惑学生聚众闹事、宣传和发布反动言论。

第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赌博、酗酒、哄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不准打鸟、钓鱼、摘取花果、损坏草木、打枪玩弹弓等；禁止破坏公物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随地便溺、乱倒垃圾、渣土、脏物；不准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划，不准在校园内放养鸡鸭犬等家畜。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高空掷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故意裸露身体等各种不文明行为；严禁私自占用教室、阅览室、广场等公共场所。

第四章 校园活动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禁止非法游行、罢课、张贴大小字报和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第二十一条 凡在校内举行放映、演出、舞会或体育项目比赛等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必须负责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校园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举办或参与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章 学生宿舍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猜码、吸烟、打球、溜冰、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燃放烟花爆竹、损坏公物等扰乱宿舍秩序的行为。不得有擅自撬门破锁或损坏宿舍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晚上熄灯后和午休时间，不准在宿舍内吹、拉、弹、唱或大声说笑以及开放音响；除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员允许外，不准男女同学互相串门或留在房间聊天。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外出的应在熄灯前返回宿舍，晚归的学生必须接受管理人员的查询和持学生证登记，禁止爬门、爬墙进入宿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煤气；不得在宿舍内烧煮东西；严禁在蚊帐内使用蜡烛照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有传染病、精神病患者或其他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疾病患者。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淫秽书画和音像制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区内私自设点买卖、拉赞助、上门推销和举办舞会、音乐会等。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不得乱写乱画，张贴淫秽图片和反动标语；不得乱倒垃圾、剩余饭菜和其他污秽物；禁止朝门窗外扔投

物品。

第三十条 不准利用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观看、传播淫秽图片和影片；严禁利用网络散播不实传闻和发布反动或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不准利用网络参与赌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宿舍治安管理，严格遵守宿舍出入、会客、留宿、携物、人走断电上锁等制度，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共同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

第六章 校园外来人员治安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短期来学校学习、务工、经商的人员，接收或使用单位须在其入校前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与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责任纳入合同内容，报保卫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校各楼宇内。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不得擅自出租或出让住房给外来人员。

第七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按学校人事、纪检部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校外人员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未造成后果

的，保卫部门可以将其驱离校园；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实施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附件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存在可能导致安全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各二级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在校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二级单位包括职能部门、系部、教辅单位。

第二章 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档案，准确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日期、发现人员、所在部位或者场所、数量、等级、类别以及治理隐患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等有关情况，按时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任务。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管辖区域内存在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排查的内容包括：

- （一）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及安全法规宣传；
- （二）秩序管理、集会及大型活动、社会实践、实习活动安全；
- （三）舆论、矛盾纠纷、网络安全管理；
- （四）辖区内治安及周边环境安全；

- (五) 疾病防控、饮食卫生安全;
- (六) 校园交通秩序、校车安全;
- (七) 防火设施及疏散通道安全;
- (八) 办公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安全;
- (九) 水、电、气使用安全;
- (十) 易燃易爆、有毒有污染等危险化学品管理;
- (十一) 信息报送及其他。

第十条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应根据如下时机及要求进行:

(一) 学校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的安全检查的协调部署工作,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

(二) 各二级单位每月必须进行 1 次安全自查工作。

(三) 每次排查时, 排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且必须有安全知识和排查能力的人担任。

(四) 保卫科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文件要求,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治活动,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整改; 会同学校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学校确定后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进行督查督办。

(五) 在排查的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专家进行鉴定, 以防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 应

当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实施中应遵照如下原则：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物的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进行维修、加固，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三）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在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四）对本单位自身无法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学校，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整改结果确认工作机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评

估(评价)；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所有安全隐患必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重特大安全隐患应“一事一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应当包括：安全隐患排查时间、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将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的，应对发包、出租的经营项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负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承租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六条 承担整改责任的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安全隐患整改。保卫科会同督办部门应当每月至少进行1次进展情况检查。隐患治理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第十七条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所需经费，从学校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资金中列支，并专款专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资金需

求超出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对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各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每月末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和书面形式，向保卫科报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二级单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登记并责令其排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学校纳入年度督查督办事项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隐患。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和查处，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制度不按要求排查和瞒报安全隐患或者排查整改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

附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部门名称	安全隐患内容	隐患等级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具体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一般/重大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每月末各部门汇总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签字盖章材料至保卫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